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翁玫筠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1104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40924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924441A00\_ATTCH4.docx、0924441A00\_ATTCH5.docx、0924441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員工心理健康提升組織效能暨符合實際作業需要，  
修訂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  
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  
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